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公告编号：第 2017-01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抓住国家经济转型的机遇，在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收购深圳兴飞 100% 股权之后，顺利实现了战略转型，并明确“移动互联网 + 物联”战略，竭力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是一家主要从事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桑锐电子所处的物联网无线通信领域近年来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市场前景较好。在此背景下，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桑锐电子股权的方式，将优质资产纳入公司体系，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桑锐电子全体股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桑锐电子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桑锐电子 100% 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组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及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停牌期间，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结合尽职调查进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了多次论证；同时，结合交易方案商谈的情况，通过主要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展开了全面的沟通并取得了部分其他交易对方的反馈。

2、停牌之后，从 2016 年 11 月底开始，公司就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分别于上海和辽宁展开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审计及评估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论证。

3、根据各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情况，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式、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充分沟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97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98 号）。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99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103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原因说明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具体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股份现金拟支付比例、标的公司具体估值及其对应的业绩承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7年2月20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